

## 植栽養護

1. 養護期係於栽植後即日開始，正式養護期為全部工程完工後驗收合格日起計一年(依合約規定為準)。
2. 養護工作項目如下：
  - A. 養護期間 承包商應負責培養管理，灌水，雨季排水，病蟲害防治，補土，清除雜草並適度修剪以維持旺盛之樹勢，必要時設立欄柵保護植物免受行人或動物之侵害。
  - B. 施肥：承包商應於養護期間內適當施肥，使植物生長良好，肥料種類及用量依植物類型徵得經工程司同意後使用。
  - C. 草坪除一般性除雜草外，每季至少需修剪1次，修剪至高度約為5公分。
3. 養護期間發現苗木生育不良或枯死，需換植或補植，惟換植或補植日期須於養護期開始後行之，換(補)植之植物仍須養護至驗收。
4. 承包商於進行任何一項養護工作，均應通知工程司。若工程司認為養護工作不符合要求或不盡完善時，得要求承包商改善。
5. 養護期滿驗收
6. 承包商於養護期滿後申請驗收，養護期滿驗收時需符合下列規定方為合格：
  - A. 所有植物種類符合圖示規定，其尺度不得小於設計圖示之規定。
  - B.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植物完全存活，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
  - C. 栽植區須完全覆蓋，不得有裸露土面。地被植物及草花區不得含雜草，草坪區內雜草不得超過草坪面積之10%。
  - D. 符合設計圖示要求之效果。

## 支柱及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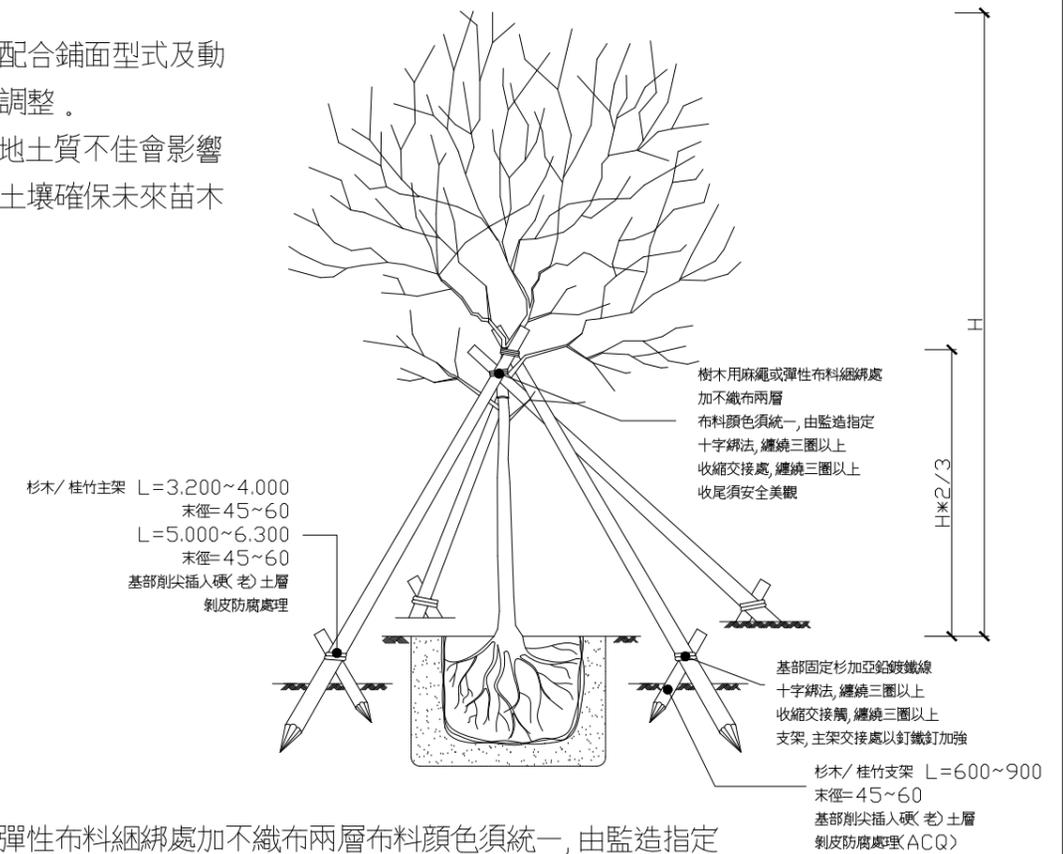
- (1) 苗木栽植後，應依設計圖示規定設立支架保護。
- (2) 支柱底部須削尖，有腐蛀、彎曲或過分劈裂者不得使用。
- (3) 支柱靠緊樹幹部位以麻繩或外裹塑膠之鐵絲捆緊，並以柔軟材料保護植物莖幹。
- (4) 視風向架設支柱，並力求整齊美觀。
- (5) 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保護設施，使植物不受人畜及風雨侵害。

## 土壤

- (1) 本選用砂質壤土，應為富含有機質透水良好之壤土，且不含礫石、泥塊、雜草根及其他有毒或有礙生長雜物，並經工程司認可。
- (2) 承包商為達上述要求，若需施用肥料、植物助生劑或土壤改良物時，該等物質應與土壤充分拌和使用，且承包商不得因此要求加價。
- (3) 客土材料應取自合法之取土區，其採挖、堆積、裝運及施放等，由承包商自行擇法為之。
- (4) 客土施放應分層壓實，不得小於設計圖說或特訂條款所規定之深度。
- (5) 當地面有雜物覆蓋或表土過份濕潤時，不可施放客土，俟雜物清除或表土稍乾後才可回填客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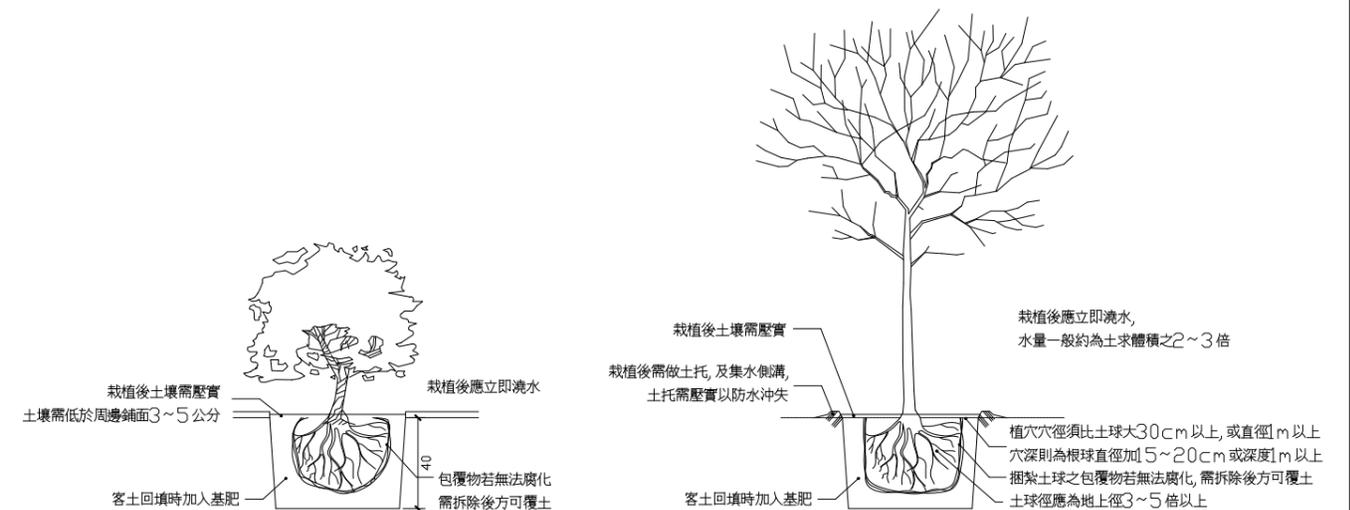
## 說明

1. 護木架架設須配合鋪面型式及動線淨空需求作調整。
2. 苗木種植若現地土質不佳會影響生長則須更換土壤確保未來苗木生長良好。



樹木用麻繩或彈性布料網綁處加不織布兩層布料顏色須統一,由監造指定  
固定杉加亞鉛鍍鐵線收尾須安全美觀,由監造指定

四支護木支架



灌木種植施工圖

喬木種植施工圖

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宜蘭市建業路428號 TEL 03-9253725 FAX 03-9253980 E-mail: fieldoffice@fieldoffice.com.tw	圖號	10412-1	新竹市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 (三期-體育館及景觀工程) 圖號 274 / 337
	比例	A1: A3:	
	日期		
	修正		
植栽養護·支柱及保護措施		圖號	LD-45